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98.07

序號	相關適用疑義及解釋內容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46	<p>問：國家機密經核定後可否解密及解密程序為何？</p> <p>答：</p> <p>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國家機密經核定後其解密之情形有三：</p> <p>（一）保密期限屆滿，自動解除機密（本法第27條）。</p> <p>（二）解密條件成就，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本法第28條）。</p> <p>（三）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本法第29條）。</p> <p>另外，個人或團體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致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亦得向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申請解除機密，並由該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就實際狀況予以准駁（本法第10條）。</p> <p>二、國家機密之解密程序如下：</p> <p>（一）依職權或依申請解除國家機密，係由承辦人員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陳送核定（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75點第1款）。</p> <p>（二）國家機密事項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本法第30條）；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p>	<p>法務部</p> <p>97年5月27日法政字第0970018898號函</p>

	應通知有關機關（本法第31條）。	
47	<p>問：法令未規定應永久保密之涉及個人隱私權益事項究應訂定保密期限或持續保密疑義。</p> <p>答：關於機關保管、持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保密疑義，本部 93 年 8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30027044 號函已予釋明。按政府機關保管、持有個人資料，如洩漏恐侵害其隱私權益者，除有關法令規定得予公開或運用之情形外，自應保密或限制公開，並依法辦理安全維護工作，以使個人資料獲得周全之保護。</p>	<p>法務部 98 年 4 月 8 日法政 字第 0980012598 號 函</p>
48	<p>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常須緊急出國，得否建立配套機制或由國家安全局替代行政院准駁。</p> <p>答：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明定，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應予出境管制人員，其出境應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其出境人員為機關首長者，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並依規定由服務機關將被管制出境人員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以免疏漏，無例外適用之情形。至機關因業務需要，另定出境申請之核准授權規定或出境管制作業方式，可依權責自行辦理，惟仍應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程序規定。</p>	<p>法務部 98 年 4 月 30 日法政 字第 0980015611 號 函</p>